

滨州市减灾委员会关于印发滨州市综合防 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市属开发区管委会，市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滨州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滨州市减灾委员会

2022年6月24日

滨州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2021-2025年)

滨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

目 录

一、现状与形势	- 1 -
(一) 防灾减灾进展与成效	- 1 -
(二) 面临挑战和机遇	- 4 -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 6 -
(一) 指导思想	- 6 -
(二) 基本原则	- 7 -
(三) 建设目标	- 8 -
三、主要任务	- 10 -
(一) 健全灾害管理体制机制	- 10 -
(二) 健全制度预案体系	- 12 -
(三) 提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 12 -
(四) 提升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 13 -
(五) 加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 15 -
(六) 持续强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 18 -
(七) 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 19 -
四、重点工程	- 20 -
(一) 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20 -
(二) 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 20 -
(三)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 21 -
(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 21 -
(五) 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22 -
(六) 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22 -
(七) 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23 -
(八) 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 23 -
(九) 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 24 -
(十) 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基础工程	- 24 -
(十一) 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 25 -
(十二) 应急物资保障点建设工程	- 26 -
(十三) 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工程	- 27 -
五、保障措施	- 28 -
(一) 强化组织实施	- 28 -
(二) 强化政策扶持	- 28 -
(三) 强化资金保障	- 29 -
(四) 强化督导落实	- 29 -
附件 1 能力建设目标	- 30 -
附件 2 各领域监测预警建设重点	- 31 -

前 言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防灾减灾救灾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事关社会和谐稳定，是衡量执政党领导力、检验政府执行力、评判国家动员力、体现民族凝聚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着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全力做好各类灾害风险防范应对，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损失，全面提高我市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水平，不断推进我市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 年）》《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综合防灾减灾规划（2021-2025 年）》《滨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实施期限为 2021 年至 2025 年。

一、现状与形势

(一) 防灾减灾进展与成效

“十三五”时期，面对严峻复杂的灾害形势，我市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科学决策，将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扎实推进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有力有序应对各类自然灾害，有效减轻灾害损失，保障了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与社会和谐稳定，防灾减灾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1.防灾减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市委、市政府出台《滨州市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滨发〔2018〕22号)，调整了市减灾委员会、市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建立健全了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分工负责、属地管理的灾害管理体制，进一步完善了协调联动、军地协同、灾后恢复重建、社会力量和市场参与的工作机制。深化应急管理体制改革，落实新一轮机构改革部署和要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的减灾委、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草原防灭火等机构进一步理顺完善。进一步完善县市区防灾减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健全并规范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防灾减灾救灾机制。根据三定方案，统一规划建设符合我市全域行业特点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加大支持，加强管理，逐步形成战斗力。

2.防灾减灾法规预案体系不断完善。 我市积极推进防灾减灾法律法规落地，落实《山东省自然灾害风险防治办法》，依法保障全市自然灾害防抗救工作规范、高效、有序开展。相继出台实施《滨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滨政办字〔2016〕116号）、《滨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办法（试行）》（滨减发〔2017〕5号）等规范性文件。2019年机构改革后，根据三定方案，各成员单位相继编制修订《滨州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滨州市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滨州市防御洪水方案及超标洪水防御预案（2020年版）》等各类预案20余部，制定实施《滨州市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滨州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规划（2021-2030年）》，制定印发《滨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定期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演练，不断提高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应急预案及应急演练等逐步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3.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不断增强。 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建立重点工程建设台账，实行调度通报制，推动落实。高质量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形成“滨州模式”。制定并实施《滨州市自然灾害风险会商评估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应急、气象、海洋渔业、城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黄河河务、水文等部门进行灾害形势、风险预警等会商评估工作，及时发布恶劣天气、海浪风暴潮、森林防火等灾害风险预警信息。加强农业林业防灾减灾基础设

施、森林防火防灾减灾体系及抗旱水源工程等建设。接入应急管理部防汛抗旱一张图、气象决策服务平台，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的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升。注重加强基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创建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41 个、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52 个，博兴被评为全省首批综合减灾示范县。进一步充实配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社会工作者以及志愿者队伍，加强了基层防灾减灾救灾队伍建设。扎实推进防灾减灾救灾科普知识宣传，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和安全体验等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能力持续增强。

4.灾害应急处置能力不断提高。市应急指挥中心高标准建成，《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实施方案》落地落实，建立融合全市应急救援（常备）队伍 92 支，共 4322 人，并将队伍和重要救援装备信息纳入指挥中心平台。靠前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建立并加强由一线队伍 25840 人、二线队伍 19776 人组成的黄河群众防汛队伍。全力做好抢险救灾工作，第一时间启动救灾应急响应，积极有效应对“温比亚”台风和“利奇马”等超强台风，最大限度减轻了自然灾害损失。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市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十年规划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十年规划。积极探索构建贯穿储备、统计、调度、调拨、数据分析全链条，市、县、乡三级全覆盖的多元化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应急储备效能得到大幅提升。

（二）面临挑战和机遇

“十四五”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干旱、暴雨、大风、冰雹、低温、高温等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发生概率增大，多灾种集聚和灾害链特征将更加突出，灾害风险的系统性、复杂性将持续加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面临严峻挑战。

1.自然灾害形势依然严峻。我市受地域条件等的影响，存在发生台风、洪涝、干旱、雪灾、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危险性，次生灾害、衍生灾害多灾种积聚，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呈现趋多、趋强态势。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内涝风险增加；我市海陆并存的地质构造，使致灾因素多，灾害点多面广。潜在地震灾害风险以及城市老旧建筑的地震安全隐患较多，农村房屋的抗震能力还相对较弱，地质灾害区域性分布特点明显；森林防灭火整体形势较为严峻。黄河滨州段作为“地上悬河”穿越主城区而过，黄河防汛、防凌任务较重。

2.防灾减灾救灾管理体制机制需进一步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加强，分散在各成员单位的应急职能与工作机制仍需进一步理顺，多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机制需进一步健全。灾害信息共享和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统筹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网格化管理体系有待完善。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作用尚未充分发挥，政府、企业、社会相结合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机制需要进一步完善。

3.自然灾害防治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城市高风险、农村设防低”的状况需要进一步改观。专业队伍和物资装备现代化水平、综合风险防范和应对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专业人才不足，专业救援队伍力量有待加强，社会应急力量的素质能力亟待提升，专业人才教育培养体系还不健全，风险管理、减灾工程、应急管理等专业人才短缺，干部的灾害防治业务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针对重特大自然灾害、重大动植物病虫害及公共安全突发状况等生物性灾害和环境污染所带来的次生灾害的救灾物资、应急队伍、装备储备能力等还需要进一步充足，灾害应急保障能力还有待进一步提高。

4.防灾减灾救灾现代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智能感知点位较少，风险监测布点还需进一步精准化，新型巨灾防救预案需要进一步健全，现行传统预案综合性和可操作性有待提升。遥感卫星、北斗导航、大数据、区块链、物联网等技术应用有待加强，防灾减灾信息化、智能化程度需要进一步提升，预报预警时效性、准确性需进一步提高。新产业、新业态带来的新灾害风险防控经验还显不足，灾害防抗能力有待增强，防灾减灾救灾标准有待提高，部分基础设施设防水平与现代化建设要求还有差距，应急救援装备特别是大型专用现代装备缺乏，难以应对大灾巨灾救援需要。重要领域、重点环节、部分基础设施的灾害抵御能力还有待加强。

“十四五”时期，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系列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有力指导。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加强领导，强化监管，狠抓责任落实，为防灾减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社会文明素质、安全意识和法治观念提升，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的参与以及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不断提高，为综合防灾减灾提供了良好社会环境。经济社会发展提质增效，自然灾害预警能力提升，为推动防灾减灾事业提供了巨大动能。新技术新方法日益成熟和广泛应用，为推进防灾减灾工作提供了重要科技支撑。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视察山东重要指示要求，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正确处理防灾减灾救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人与自然的关系，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

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着力构建起统筹应对各灾种、有效覆盖各环节、综合协调各方的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全面推进自然灾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及全力提升“八个品质”提供坚实保障。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总揽全局。坚持党对新时代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调动各级党组织的积极主动性，在同重大自然灾害的斗争中经受住各种考验，开创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新局面。

2.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把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放在首位，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防范化解重大自然灾害风险，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3.坚持预防为主，综合减灾。深入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牢固树立自然灾害风险防治理念，坚持关口前移、主动防御。坚持防灾减灾救灾过程的有机结合，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采取综合防范措施，进一步提升综合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将常态减灾作为基础性工作常抓不懈，在体制机制改

革、资源整合共享、队伍能力建设、技术装备革新等方面向前转移、向“减”发力。从非常态救灾中总结经验，形成布局更科学、目标更明确、力量更集中、资源更优化的“全灾种、大应急”体制。

4.坚持依法治理，落实责任。认真落实自然灾害防治、应急救援组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责任，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

5.坚持齐抓共管，凝聚合力。发挥各成员单位的优势，形成整体合力。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全方位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提高灾害风险防范能力、基层基础能力、核心应急救援能力以及社会协同应对能力。

（三）建设目标

1.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更加顺畅高效，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与风险防范能力显著提升，城乡工程防灾减灾能力协调发展，基层综合减灾能力普遍强化，应急保障能力持续增强，现代化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基本形成，综合防灾理念普遍建立，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显著增强，主要任务和重点工程全面完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灾害损失呈下降趋势。年均因灾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 GDP 比例控制在 1%以内。

2.分类目标

(1) 年均因洪旱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例控制在 0.7%以内,洪涝灾害年均损失率和干旱灾害年均损失率控制在 0.45%以内。重点易涝城市易涝区段基本消除,城市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

(2) 持续提升森林防灭火综合防控能力,多措并举防范森林火灾,实现森林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重点林区瞭望率达到 100%,森林火灾 24 小时扑灭率达 95%以上,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 0.9‰以内。

(3) 初步建立起“监测智能、防治精细、服务高效、科技先进、管理科学”的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体系。进一步加强地震烈度速报及预警工程建设,确保全市现有的 6 个强震台和 5 个测震台运行高效。

(4) 灾害综合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进一步完善,信息发布的准确性、时效性和社会公众覆盖率进一步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准确率达到 97%以上,各类气象灾害预警提前量达到 30 分钟以上,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不低于 93%。地质灾害和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的设施装备和手段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灾害事故信息上报及时率达到 100%。

(5) 重点工程防御能力显著提高。水利、市政工程建设、交通公路水路、社会服务机构等关键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的灾害设防水平进一步提高。

(6) 灾害发生 12 小时内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自然灾害救助政策进一步完善，灾害综合救助水平显著提高。

(7) 发挥好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作用，推进社会救援力量健康发展，择优选择社会救援队伍纳入市级救援力量体系。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参与水平显著提高，灾害保险等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发挥。

(8) 区域防灾减灾协作水平进一步提升。跨区域信息共享、资源统筹协作联动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

(9) 其他能力建设目标（具体见附件 1）

三、主要任务

（一）健全灾害管理体制机制

1.完善组织体系，健全指挥机制。加强各级党委、政府对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主体责任，压实各级防灾减灾救灾组织领导责任，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灾害现场应急指挥制度建设，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纵横联动、高效协同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2.完善工作机制，提高管理效能。压实各级领导干部及相应部门的自然灾害防治责任，建立明晰的防灾减灾救灾责任体系。组织动员防灾减灾救灾各方面的资源，统筹动员各方资源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进一步理顺统与分、上与下、防与救的关系，确保管理链条无缝对接，提高应急管理效能。

3.健全协作机制，提高整体效能。完善区域协作机制，加强市内区域、邻市区域以及黄河流域防灾减灾救灾协作。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涉灾部门间的协同配合与应急联动，健全工作流程。加强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强化统一指挥、信息互通、资源共享、行动协同，形成灾害救援合力，提高整体效能。

4.完善社会参与机制，推动共建共治。鼓励并支持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建立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的灾害防治工作机制。制定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社会资源紧急征用补偿政策和制度，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先进技术装备的工程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进一步发挥“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在灾害救助中的重要作用，运用好市场化保险机制，增强灾害风险抵御能力，推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共建共治。

5.完善信息发布机制，加强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应急、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建、城乡水务、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海洋渔业、粮食和储备、统计、气象、水文等单位的灾害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实现致灾因子、承灾体、救援救灾力量资源等信息及时共享。加强灾害趋势和灾情会商评估研判，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健全灾害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机制，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作用，扩大受众面和影响力。加强舆情监测和引导，及时发布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健全制度预案体系

1.坚持法治思维，强化制度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大防灾减灾救灾的普法和执法力度，加强行政执法与党纪、政纪、刑事司法和问责制度相衔接，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相互衔接、运行高效的自然灾害法规制度体系。加强自然灾害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明确措施，落实责任，确保执行落实到位。

2.完善预案体系，加强应急演练。根据国家预案制定规范，编制或修订各类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强化动态管理，做好专项预案的修订及其衔接工作，不断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的科学演练，落实责任，规范程序，不断提升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进一步提高防灾减灾工作的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3.严格执行标准，提升防治水平。科学执行气象、水旱、地质、林草、海洋等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标准，持续提高防灾减灾、应急处置、社会防控、防护用品、应急物资及产业链配套、城乡灾害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要求，学校、幼儿园、医院、应急避难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要求提高一档、抗震措施提高一度。

（三）提升灾害监测预报预警水平

1.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体系。充分利用物联网、工业互联网、遥感、视频识别、5G等技术和我市行业领域现有

监测网络，构建全域覆盖的灾害事故监测预警网络，提高灾害事故监测感知能力。加强感知网络覆盖率，构建覆盖气象、地震、海洋、森林火灾、农林、洪涝、地质、公共设施以及重点行业生产各领域的灾害监测网络。分行业、分领域执行灾害风险等级划分标准，确定风险区域、时段，优化监测站点布局，完善监测技术手段，研判风险等级，形成灾害风险管理网络体系，不断增强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2.完善灾害预警信息发布体系。加快推进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充分运用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强化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重大风险的早期精准识别、灾害风险评估和综合研判。完善多部门共用、多灾种综合、多手段融合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拓宽信息发布渠道，提高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时效性和精准度。（具体见附件2）

（四）提升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1.运用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提升防治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做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用好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资源，将有关数据接入市应急指挥平台，为应急救援提供资源支持和决策参考；做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试点；充实并完善“一图一册一台账”信息库，全面提升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功能，接入黄河河务、海洋渔业等部门信息系统及视频数据资源；优化防汛抗旱运行机制，提升黄河河道洪水防范应对能力。

2.提升城乡抗灾韧性。充分运用滨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成果，摸清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底数及其抗震设防情况，加强城市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加大内涝积水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做好管涵疏通、管网检修、设施维护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防洪排涝管理的精细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水平，着眼于流域区域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改造，提升城市抗灾韧性。

加大农业农村防灾减灾基础设施投入，加强小城镇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结合村庄规划编制等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情况摸排，对有改造需求的农户，按照相关程序纳入年度危房改造计划，实现应改尽改；加强高标准农田、农业机械化、经济作物设施栽培等现代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切实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

3.加大重点领域减灾工程建设。坚持重点、分类推进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引导村民建设抗震民居。深入排查各类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对全市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进行危险等级分类。加快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重点实施山体滑坡、崩塌以及泥石流等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加强海岸带保护修复，增强海岸海堤防浪防潮能力，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灾害能力。实施重点地区生态功能区修复工程建设，恢复

河湖、湿地、海洋生态系统功能。统筹规划林火阻隔系统，建设森林火灾预防体系基础工程。继续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建设，突出做好防洪工程修复和建设，全面落实备汛措施，提高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水库防治能力和水平。持续加强城市防汛工作，建立并完善防汛责任人、物资、队伍、专家、预案、信息等全要素工作体系，迅速高效处置险情。发挥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在抗旱防雹、雨量调节中的作用，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强化气象灾害风险决策支撑能力、气象灾害监测预警能力、预警信息靶向发布能力以及防灾减灾应急联动能力，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灾害应急能力建设

1.开展应急指挥中心提升工程。进一步规范市应急指挥中心的运行保障和应急数据资源共享应用等工作，切实发挥好全市应急值守、资源管理、监测监控、决策参谋、指挥调度、信息发布等的综合运转枢纽功能，为市委、市政府领导指挥处置突发事件及会同相关部门联合会商提供基础支撑。推动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对照《山东省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建设指南》进行改造升级，力争全部达到一级建设标准。

2.进一步加强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全市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建强市县两级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加强地方专职消防力量建设，到2022年底，所有村庄、社区完成微型消防站或义务消防队伍建设任务，到2023年底，全部乡镇完成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任务，形成覆盖城乡的救援力量体系。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救援能力由应对单一灾种向多灾种救援提升。2025 年底前，完成市消防救援支队火灾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建设，消防执勤布防体系得到优化，打造市县建成区“5 分钟”灭火救援圈。建强用好 19 支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 49 支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并积极培育新的市县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完成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消防等专业救援队伍组建布局。培育发展社会救援队伍，推动社会救援队伍专业化、精细化发展。培育壮大企事业单位、共青团、红十字会、行业协会、社会组织等公益性社会救援力量，规范引导村居、社区等基层救援力量发展，实现应急管理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协作、多行业多领域社会救援力量规范有序参与救援的良好局面。依托消防救援机构，对全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加强业务培训，及时补录空缺，保持队伍的长期稳定性。制定并实施《滨州市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方案》，加快推进森林消防专业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建设。

3.提升应急装备现代化水平。按照立足需求、应配尽配的原则，加强航空救援设备设施、大型监测无人机、大功率快速排水、各场景救援机器人以及高层楼宇灭火系统等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的应用和配备，加强更新、改造、维护，提升应急装备配备现代化水平，提高灾害风险防范物防技防水平，完善装备工作支撑体系和政策保障机制。立足我市实际，重

点培育发展高端装备、绳网产业集群、新材料、信息技术及通用航空装备产业。

4.加强应急物资储备保障能力。按照立足需求、服务应急的要求，科学确定应急物资的储备品种、规模和储备方式比例，统筹规划全市应急物资储备布局，提升市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生活保障类物资政府（实物）储备到2023年底达到国家标准并实现动态平衡。以补短板强弱项为导向、以理顺体制机制为保障，2025年前基本建成分级分类管理、反应迅速、保障有力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理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健全应急物资生产调度、采购储备和调配管理机制，完善应急物资智慧化管理体系，提高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到2025年，政府储备、社会化储备、产能储备结构更加合理，市、县两级政府储备分别能够保障4-6万、0.5-0.7万人紧急集中转移安置人口的物资。

5.强化立体化运输保障能力。根据交通运输部门工作职责制定运输保障工作预案，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畅通沟通联系渠道，为应急物资快速调运提供科学、有效保障。构建现代化立体化应急运输网络，强化设施维护和抢通抢险能力，提升应急运输保障韧性，建立交通运输紧急调用补偿机制，推进运输资源优化配置，构建功能完善、技术先进、安全可靠、平战一体的应急运输保障体系。应急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逐步提升，阻断道路24小时内应急抢通率明显增强，确保应急物资运输“最先和最后一公里”畅通高效。推动应急

救援直升机停机坪建设，实现全市 80 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兼具海上航空救援能力，满足重大灾害救援需求。

（六）持续强化基层基础能力建设

1.推进基层减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充分发挥综合减灾示范县、示范社区引领带动作用，持续推动乡镇（街道）、社区开展有班子、有机制、有预案、有队伍、有物资、有培训演练的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六有”标准化建设；开展以有场地设施、有装备物资、有工作制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服务站“三有”标准化建设。推进乡镇（街道）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标准化建设和行政村（社区）应急服务站（点），建设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站，承担应急救援工作。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完善网格化防灾减灾管理体系。

2.大力开展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全面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深入推动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将防灾减灾救灾知识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体系，鼓励开发使用在线课程和虚拟仿真教学，加大教育普及力度。充分利用“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全国消防宣传日等节点，做好防灾减灾知识宣讲、技能培训、应急演练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防灾减灾和应急避险知识，提高社会公众避险自救互救技能。进一步发挥减灾委专家队伍、应急科普教育体验点、滨州地震体验基地、滨州应急数字科

普馆、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平台等线下线上科普教育资源的作用，面向社会提供防灾减灾宣传和技能培训。

3.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服务设施，因地制宜建设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市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规划应急避难场所的选址和建设，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体系，统一标志标识，避免和减轻次生、衍生灾害，并完善物资储备、应急医疗救护、应急广播等设施建设。2025年底，初步建立适应我市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城市、县城常住人口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城镇乡村均有满足应急避险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

（七）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1.强化人才和智力支持。加强防灾减灾专家队伍建设，成立滨州市应急管理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在决策咨询、标准制定、安全诊断、会商研判等方面的智库作用，提升灾害防治和科学处置决策水平。分批组织在职干部培训深造，全面掌握防灾减灾应急管理的基础理论、基本规律，进一步夯实防灾减灾理论与人才培养基础。

2.强化科技研发和成果应用。充分发挥我市惠民县安全绳网、高新区水陆两用挖掘机、愉悦家纺多功能消防救援背包等研发设计和生产优势，做大做强应急装备和安全应急产业，建设防灾减灾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和技术转移基地，助力

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灾害风险管理、灾害防范应对等科研成果转化，为防灾减灾救灾提供强有力科技支撑。

四、重点工程

（一）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全面完成我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面获取全市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草原火灾、海洋灾害等主要自然灾害的致灾因子和重点隐患信息，人口、房屋、基础设施资源与环境等重要承灾体信息，孕灾环境、历史灾害灾情信息等，查明区域减灾能力。建设分区域、分类型、分要素的自然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推动成果开发应用，服务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大局。

（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二）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提升功能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深入开展国土绿化，扎实推进林水会战“第二个十年行动”。推动沿黄生态廊道示范工程建设，新建打渔张等郊野公园。推进南海湿地以及蒲河湿地等重点湿地片区建设，开展小微湿地保护行动，完善湿地生态网络。实施小清河、徒骇河等重点河道生态修复治理工程，持续推进“美丽幸福示范河湖”创建活动。进一步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推进盐碱地改良利用。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开展滩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落实黄河干流横向

生态补偿机制，实施流域县际横向生态补偿。(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三) 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

按照自然资源部发布的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系列标准，持续推进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强化对项目实施的督促检查，压实有关县市区的项目实施主体责任，扎实推进已批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开展重点海堤达标建设，提升抵御台风、风暴潮等海洋灾害能力；推动盐沼湿地减灾保护修复、砂质海岸减灾保护修复、海堤生态化建设、围海海堤整治改造，实施防波堤、防潮堤加固工程。做好沿海防护设施的整治及其养护，逐步完善海洋灾害观测监测体系，建立海岸带生态保护与利用管理协调机制及监督巡查制度。(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海洋发展渔业局、市城乡水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四) 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

组织开展新建工程和加固工程信息采集工作，及时录入全国房屋设施抗震设防信息平台。探索加固工程采集数据与地震灾害风险普查数据的共享和应用机制。按照省地震局的要求，加强新一轮国家级重点监视防御区范围内加固工程的推进力度。以居民小区、大中小学宿舍、医院以及能源行业基础设施、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化品厂房、水库大坝、重要军事设施等为重点，实施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科学确定抗震设防要求并按规定进行抗震加固。

提升农村住房设防水平和抗灾能力，结合危房改造、灾后恢复重建等，开展农房抗震鉴定和加固建设，推进自然灾害高风险区农村困难群众危房与土坯房改造。（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五）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扎实推进黄河下游（滨州段）“十四五”防洪工程、重点河道综合治理、引黄干渠河道疏浚、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引黄涵闸改建、重点险工控导等水利工程建设，系统推进“二级悬河”治理，加快推进漳卫新河综合治理工程和秦口河治理主体工程，构建安全可靠的水旱灾害防御体系，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推进城市内涝综合整治，将韧性城市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增强城市抵御洪涝灾害能力。统筹推进排水管网疏通改造、雨水滞渗收集、城市防汛智慧平台等工程实施，深入开展城市内涝综合治理，高标准打造海绵城市。推进实施南环河、北环河重点行洪河道治理工程，确保行洪河道畅通无阻。开展城市更新行动，强化对地下停车场、棚户区、低洼社区等易涝片区和积水点的改造提升。（市城乡水务局、市黄河水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六）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加强高风险区地质灾害的排查和监测，防范可能出现的灾情和险情。加快推进已查明的地质灾害工程治理进度，尽

快发挥工程绩效。对不适宜采取工程措施的，与土地整治、美丽乡村建设等有机衔接，主动避让，易地搬迁。加强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提升防灾避险能力。通过地球日和防灾减灾日等，切实提高基层群策群防员和受威胁群众的识灾、避灾、防灾意识和能力，进一步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避险工作的效率和效果。（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七）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依托我省全域覆盖的应急管理网络，提升完善全市自然灾害风险监测预警类信息系统，配套相关设施设备，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全要素、全过程监测、研判与预警，为自然灾害应急管理提供决策支持。按照应接尽接的要求，推动各涉灾涉险部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系统集成，实现市应急指挥中心与省应急指挥中心、灾害现场各场所的协同联动，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风险监测、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八）自然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工程

加大无人机、救援机器人、现场指挥调度应急终端、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等全方位、多样化的智慧装备配置，推动智能巡检、现场处置、应急救援等应急技术装备的配备使用，实现通用应急装备“一专多能”。积极落实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保险补偿机制，鼓励引导大型装备生产

企业、科研单位重点开发特种交通应急保障、专用紧急医学救援、智能无人应急救援等应急技术装备，推动安全应急产业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九）森林草原防灭火能力提升工程

在重点林区科学合理规划，实施以水灭火工程。一是结合林区道路建设，修建蓄水池、埋设引水管道、设置消防栓，实施引水上山。在重点区域以水管网为主干，以高压串联泵为延伸，完成对重点区域的全覆盖。二是建设拦水坝、大型储水池。依托山泉、泄洪沟等有利地形条件建设储水设施，满足水罐车、串联水泵和直升机取水。三是在道路两侧开挖储水窖、埋设水囊、储水罐等蓄水设施，防火期前提前注水，发生火灾时对区域性火场实施水灭火。水管网建设，以邹平林区为主构建森林消防水源管理系统。全面调查梳理现有林区道路的路况及通行现状，完善防火通道，满足森林火灾“打早、打小、打了”需要；进一步改善重点林区道路通行状况，提升阻隔和扑火力量快速机动能力，逐步实现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徒步3千米半径作业圈。（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教基础工程

依托省重大灾害调查评估案例库，开展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政策制度、防范应对、救援救助等多视角的分析研究。面向不同社会群体，针对性开发科普读物、教材、动漫等防

灾减灾公众教育系列产品，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新建和改扩建相结合的方式，积极推进“场景式+情景式”综合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实训基地建设。鼓励采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建设网上科普宣教平台。到 2025 年底，建成省级防灾减灾宣教基地 3 处、市级 7 处。（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十一）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充分赋能全市公园、广场、绿地、学校、体育场等现有公共设施，科学均衡布局，分步建设，新建或改扩建应急避难场所。到 2025 年底，全市规划 8 处中心避难场所、133 处固定避难场所、1747 处紧急避难场所、263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含地下人防掩蔽工程），初步建立适应我市灾害特征的安全、高效、综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开展全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情况调查，形成全市应急避难场所数据库，依托省应急避难场所信息管理和综合服务平台，实现对应急避难场所人员安置、应急物资等功能区和运行状态的动态管理。（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专栏 1 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

● 以服务更高水平富强滨州建设为目的，以实施民生重大工程为载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实行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以智慧城市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支撑，以现有公共设施场地为基础，持续推进覆盖

全域的防灾减灾设施体系，全面提升城市综合防御突发事件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努力建设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根据《滨州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2021-2035年）》，到2025年，全市规划建设8处中心避难场所，分别为滨城区奥林匹克公园、沾化区市民活动中心、高新区管委会前公园、邹平市高铁站广场、惠民县惠民湖公园、阳信县九龙湖公园、无棣县文化广场、博兴县人民公园，总有效面积107.7公顷，可容纳人口42.19万人。

（十二）应急物资保障点建设工程

按照《滨州市乡镇级应急物资库示范点建设实施方案》要求，从基层应急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入手，着力固根基，补短板、强弱项。各县市区要积极组织实施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库示范点建设，充分利用现有库房、设备和物资，以新、改（扩）建等形式，参照《滨州市乡镇级应急物资库建设指南（试行）》，建设物资储备仓库，并制定物资管理制度，构建统一调用机制，稳妥推进应急物资储备库示范点建设，以点带面，全力推进全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专栏 2 应急物资保障点建设工程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的基本原则，依据各县市区多发自然灾害和集中转移安置的实际特点进行科学布局设计，结合基层应急救援示范点创建工作，优化库房、资金、人员等要素配置，以满足实际需要为基础，严格预算管理，避免重复建设，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品种、数量和储备方式，确保灾害发生后，能够及时满足受灾群众和应急处置需求。

●建设物资储备仓库。要有符合功能要求的室内储备场地，并配有一定的设施设备。统筹辖区内现有应急物资，科学确定各类应急物资储备品种、数量，并基本实现动态平衡。

●制定物资管理制度。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应急物资管理制度，包括物资出入库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值班制度等，确保物资储备库规范、安全运行。

●构建统一调用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乡镇（街道）应急物资储备规划方案，并统筹乡镇（街道）应急物资的使用调配，构建乡镇（街道）统一的应急物资保障联动机制。

（十三）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工程

按照我市《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有效整合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站、村（社区）应急救援站等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和资源，健全基层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实现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调主战，各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打早、打小、打初期”，依据消防主战、基层协同，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原则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基层应急救援联调联战工作机制，并逐步纳入市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最大程

度减少灾害损失。（市应急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单位配合）

专栏3 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工程

●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包括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站和村（社区）应急救援站。其中，乡镇（街道）应急救援站人员主要由应急、公安（派出所）、卫生健康（卫生院）、综治、人武部、水务、民政、城管执法等单位业务骨干组成；村（社区）应急救援站人员主要由村（社区）两委成员、党员骨干、入党积极分子、民兵等人员组成。

●发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综合优势和基层应急救援力量“打早、打小、打初期”的优势，建立健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基层应急救援力量联勤、联调、联战工作机制，提高救援效率。灾害发生时，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县、乡级消防救援队伍应组织指挥基层应急救援力量实施救援。跨区域应急救援力量调动由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织实施。灾害发生地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和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通报灾害信息，为全面、准确做好分析研判，及时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科学开展救援处置提供支撑。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本规划作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任务，健全完善防灾减灾的政策措施。细化任务分工和落实举措，明确责任主体，加强与年度计划的衔接。要优化整合资源，完善跨地区、跨部门规划实施协同配合机制，统筹规划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如期实现。加强对规划实施的宣传引导，营造做好防灾减灾工作的良好氛围。

（二）强化政策扶持

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完善应急征用、志愿服务、生活保障、慈善捐赠、受灾群体救助、关联产业扶持等政策，为规划实施提供良好政策环境。

（三）强化资金保障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原则，落实各级政府防灾减灾救灾经费投入责任，持续加大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工程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教育培训等方面的投入力度。健全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多元投入机制，完善各级救灾补助政策，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充分发挥市场作用，鼓励和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工作，切实推动规划相关任务和工程项目落地落实，保障规划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强化督导落实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本行业相关规划任务的督导落实，完善规划任务督导落实和绩效评估机制，细化标准要求，推动任务落实。对重点工程项目实行动态管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好规划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分析实施进展情况，查缺补漏，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附件1

能力建设目标

应急指挥能力		<p>1.进一步优化现代化应急指挥体系，提供7×24小时的应急指挥保障；</p> <p>2.实现移动指挥平台标准化建设；</p> <p>3.专家咨询决策作用充分发挥。</p>
监测预警能力		<p>4.形成较为完善的常态化风险调查评估制度和风险标准体系；</p> <p>5.编制并不断更新全市灾害风险“一张图”；</p> <p>6.实现监测预警信息精准发布。</p>
物资保障能力		<p>7.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机制和储备体系；</p> <p>8.救灾物资储备满足紧急转移安置4万人以上需要；</p> <p>9.12小时内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救助；</p> <p>10.市主城区达到不低于15天市场供应量的成品粮油（含小包装）储备。</p>
应急救援保障能力	应急救援能力	<p>11.实现市内航空救援80公里飞行半径全覆盖；</p> <p>12.森林火灾24小时扑灭率达到95%以上；</p> <p>13.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p> <p>14.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p>
	交通、通信保障能力	<p>15.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p> <p>16.阻断道路应急抢通能力明显增强，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应急救援快速通行通道覆盖率100%；</p> <p>17.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公网融合率100%，公网通信中断24小时内临时应急重点保障率100%；</p> <p>18.实现行政村以上公网覆盖率100%。</p>
	人才科技保障能力	<p>19.驻滨高校、科研院所防灾减灾应急管理学科建设卓有成效，培养一批专业人才；</p> <p>20.加强推广应用防灾减灾、应急管理技术和装备；</p> <p>21.科技服务队伍发展壮大，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p>
基层基础能力		<p>22.修订完善一批防灾减灾制度，应急预案体系更加完善；</p> <p>23.创建3个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7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1个全省综合减灾示范县；全市每个城乡村居至少有1名灾害信息员。</p> <p>24.城市、县城常住人口人均有效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5平方米，建成一批防灾减灾科普教育基地；</p> <p>25.防灾减灾科普和宣传教育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校学生普及率达到100%。</p>

附件2

各领域监测预警建设重点

1	气象	强化智能网格预报业务建设，健全市县气象业务一体化平台。
2	地震	优化地震监测台网布局，建设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地震监测预警效能提升工程。
3	海洋	进一步完善台站、船舶、卫星、飞机等监视监测手段，推进海洋环境实时在线监控系统应用，提高海洋灾害、海洋平台溢油和海洋污染监测预警能力。
4	森林火灾	在森林风险重点区，加快推进森林火灾瞭望塔和林火视频预警监测系统建设，探索应用卫星遥感、航空巡查等新技术。
5	农林	建立全覆盖的有害生物、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完善动植物检验检疫和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建立外来入侵生物监测预警网络。
6	洪涝	推进大中型水库及骨干河道洪水预报系统、重点区域防洪工程监测预警平台、水文气象及水库调度信息共享平台的应用。
7	地质	推进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做好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8	海事	推进建设海上风险监测及预警综合平台应用，开展特定航线、特定海域、特定海上突发事件以及极端天气的预报、监测和预警，提升海上定制化服务能力。
9	公共设施	加强重点路桥、水库水坝、输水电油气管线、通讯设施、紧急避难所、学校医院、重点建筑等监测预防。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报：山东省减灾委员会

滨州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24日印发
